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6日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宾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股票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7,57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芯片插入集成(CMI)元件技改扩建项目	23,000.00	19,080.00
2	DPC智能化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18,000.00	17,050.00
3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智能化产线技改项目	35,000.00	25,44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02,000.00	87,57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以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发行审核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有关新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3. 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 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6. 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等事宜,并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9.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10.如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等)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相应调整、修订和补充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或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2.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满足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13.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转授权有效期同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和使用。公司将择机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总体安排,公司拟择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安排将另行通知,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本次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口头警示

2024年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其业务管理平台对公司、时任财务总监于红予以口头警示,主要内容为:“2024年1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称,公司在2022年年报中针对部分产品的收入和成本从总额法改用净额法进行确认,为保持会计口径一致,本次对2022年的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照同一口径进行追溯调整,相关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成本分别调减623万元、1954万元、2899万元,营业收入调整额占更正后金额的5%、8%、8%。同时,公司对在建工程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本次更正将对公司2022年度年报、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资产负债表中期末总资产产生影响,分别调减608万元、调增965万元、调增492万元,占更正后金额0.5%、0.7%、0.3%。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违反了《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5.1.2条等相关规定。经讨论,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于红予以口头警示。公司应当提高财务核算以及信息披露合规意识,审慎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整改情况: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相关业务的深入学习,同时进一步增强内部规范管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项。

(二)江苏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

2024年3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主要内容为收入确认不准确、在建工程核算不准确的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针对《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江苏证监局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整改情况:为了更好地落实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警示函》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改工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并逐项提出整改措施,同时要求整改责任人针对《警示函》提出的有关问题,结合自查整改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做到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2024年3月,公司根据《警示函》的要求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宾、于红关于对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王宾关于对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于红关于对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规定,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6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88,9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28,670,000.00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260,23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会计师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及材料制作费用等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合计为43,340,002.42元(含税),扣除增值税后的发行费用为40,890,319.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009,680.1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35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详见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8,9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0,890,319.81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57,224,784.28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53,421,725.88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8,274,742.66
减:销户资金划转基本户	256.71
减:手续费用支出	870.61
加:累计利息收入	121,607.57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91,092.38
合　计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中信银行昆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四家银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公司”或“保荐机构”)与四家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二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定期对账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状况。

(二)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销户日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	512908897010102	90,000,000.00	-	2022年6月22日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8112001013900584756	150,230,000.00	-	2023年5月12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75090122000337678	20,000,000.00	-	2024年4月22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2694669	-	-	2023年8月21日
合　计		260,230,000.00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22.48万元置换截至2021年03月29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334.1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1)01103号)。

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5,722.48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5,722.4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9,000.00	5,722.48	63.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800.97		
合　计	24,800.97	5,722.48	23.07

(四)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及其收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合作方名称(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截止日	金额	是否已到期	收益金额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065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5月31日	89,070,000.00	是	230,727.9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5月31日	35,000,000.00	是	43,994.5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814期	大额可转让存单保本型	2021年6月9日	2021年9月10日	20,000,000.00	是	153,083.34
			2021年6月9日	2021年11月29日		是	90,750.00
宁波银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21年6月14日	2021年6月15日	20,000,000.00	是	17,534.25
宁波银行	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保本型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9月18日	20,000,000.00	是	159,500.00
宁波银行	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保本型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	20,000,000.00	是	95,502.37
合　计					204,070,000.00		791,092.38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无法独立产生经济效益,因而无法对其经济效益做财务方面的评价。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整体资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不及预期的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尚未全部达产,未能产生实际效益,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不及预期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800.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892.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21年度				22,283.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2年度				2,608.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3年度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24年度				-
					2025年1-6月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备注
1	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73,642.39	9,000.00	9,032.93	73,642.39	9,000.00	9,032.93	32.93	2024年4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85.51	2,000.00	2,031.72	4,885.51	2,000.00	2,031.72	31.72	2025年7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13,800.97	13,827.47	20,000.00	13,800.97	13,827.47	26.51	—	
	合计	98,527.90	24,800.97	24,892.13	98,527.90	24,800.97	24,892.13	91.16		

注1: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注2: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填列。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4年3月份结项,且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已全部投入。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度,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1]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1	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